

通知信函

各位登記股東：

金界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

– 2024 年年報、於 2025 年 4 月 29 日刊發載有股東周年大會通告的通函及代表委任表格（「本次公司通訊」）之發佈通知

本次公司通訊之發佈

本次公司通訊的英文及中文版本已上載於本公司的網站 www.nagacorp.com 和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網站 www.hkexnews.hk（「香港交易所網站」）。閣下可在本公司的網站閱覽或在香港交易所網站瀏覽本次公司通訊。若閣下先前曾要求收取公司通訊^(附註 1)的印刷本，隨附本次公司通訊的印刷本。如閣下已選擇透過本公司網站以電子方式收取日後公司通訊，但因任何理由未能閱覽本次公司通訊，請填妥隨附的回條（「回條」），並寄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M 樓，或電郵至 nagacorp.ecom@computershare.com.hk。待收到閣下的要求後，將及時向閣下發送本次公司通訊的印刷本，費用全免。

徵集電子聯絡資料

為確保及時收到所有日後公司通訊及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附註 2)，本公司建議閣下透過掃描回條上印有的專屬二維碼以提供閣下的電郵地址。此外，閣下亦可填妥回條並寄回股份過戶登記處或電郵至 nagacorp.ecom@computershare.com.hk。

若沒有收到閣下的有效電郵地址，直至股份過戶登記處收到閣下有效的電郵地址前，閣下將無法透過電郵以電子方式收取 (i) 公司通訊的發佈通知；及 (ii) 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只能獲發該等文件的印刷本。

要求收取日後公司通訊印刷本

為展現本公司對可持續發展的承諾，本公司鼓勵閣下透過本公司的網站或香港交易所網站閱覽公司通訊，惟閣下如欲收取日後公司通訊的印刷本，請填妥回條並寄回股份過戶登記處或電郵至 nagacorp.ecom@computershare.com.hk。請注意，閣下指示由收到當日起計僅有效一年，除非被撤回或取代（以較早者為準）。

倘閣下在香港郵寄回條，可使用回條上的郵寄標籤寄回，毋須貼上郵票；否則請貼上適當的郵票。

如閣下對本函內容有任何疑問，請於星期一至五（香港公眾假期除外）上午 9 時至下午 6 時的辦公時間內致電股份過戶登記處客戶服務熱線 (852) 2862 8688 或電郵至 nagacorp.ecom@computershare.com.hk 查詢。

代表董事會
金界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副主席兼執行董事
Philip Lee Wai Tuck
謹啟

2025 年 4 月 29 日

附註：

- 公司通訊是指本公司發出或將予發出以供其任何證券持有人或投資大眾參照或採取行動的任何文件，其中包括但不限於：(a) 董事會報告、年度賬目連同核數師報告及（如適用）財務摘要報告；(b) 中期報告及（如適用）中期摘要報告；(c) 會議通告；(d) 上市文件；(e) 通函；及 (f) 代表委任表格。
- 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乃指涉及向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就其擬如何行使其權利或作出選擇尋求指示的任何公司通訊。



當閣下寄回此回條時，請將郵寄標籤剪貼於信封上。
如在本港投寄，閣下無需支付郵費或貼上郵票。